

**2004 至 2007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會議於 2006 年 10 月 19 日舉行)**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HBMC 1	關注民政事務總署全面關閉轄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的大廈管理專責小組會完全接掌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工作，並已聯絡香港律師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獲有關團體答應在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的諮詢中心繼續提供服務。房協將於 2006 年年底在梁顯利社區中心成立諮詢中心，提供的服務與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相同。	民政署及房協
HBMC 2	關注屋宇署擬豁免小型工程入則對油尖旺區的影響	由於草擬中的修訂條例草案尚未呈交立法會，故屋宇署法律組認為在現階段討論並不恰當。	屋宇署
HBMC 3	是否必須聘請認可人士及註冊一般承建商處理屋宇署的法定維修命令	屋宇署表示，對於沒有聘用認可人士或註冊承建商監督的工程，完成後若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屋宇署也可解除已發出的命令。	屋宇署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1 月